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573

粤港吴 交罚 (2021) 1901031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廖裕富		身份证件号	0000000000000000	
		住址	广东省化州市良光镇射岭木林冲村82号		联系电话	13828660570	
	单位	名称					
		地址					
		联系电话		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1年08月26日12时35分, 我单位执法人员杨明生、林海彦等同志, 在吴川市塘缀镇杨松大道杨屋中学路段进行日常稽查, 发现当事人廖裕富使用粤K5973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。以上事实, 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音像光碟、其他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

的规定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, 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为一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二款

的规定,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待报解预算收入, 账号190450000004278001,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: 无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吴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1年12月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